

北京市公务用车管理系统信息化能力 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公章）：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公章）：鑫元华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周家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联系人：马骁

联系电话：55575259

乙方：鑫元华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156 号保利大都汇 B 座 506

联系人：刘晓华

联系电话：186101058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采购北京市公务用车管理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一事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报价等见表 1。

表 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应用系统国产化适配	鑫元华太定制开发		1	2082800.00	2082800.00
2	国产服务器	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72	4700.00	338400.00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操作系统	V20				
3	国产分布式数据库	平凯 V7.1	分布式部署 平凯数据库 企业版 (TiDB V7.1)	8	93000.00	744000.00
4	国产集中式数据库	平凯 V7.1	集中式部署 平凯数据库 企业版 (TiDB V7.1)	6	54100.00	324600.00
合计 (元)				3489800.00		

乙方保证其具有充分、有效的一切权利签署、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任何第三方就甲方购买、使用该产品的行为主张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本合同产品是其具有永久、不可撤销且全球范围的充分、有效、完整知识产权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所有手续及所附技术资料及其它资料均合法、正确且完整。若甲方因使用本合同产品遭受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乙方须立即自费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产品替换成本，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 200%，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所有费用、报酬和支出，总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计人民币（小写）¥ 3489800.00 元。该金额包含乙方

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标的交付

乙方须将本合同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时间内送到甲方指定交付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自理。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日期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交付，甲方有权随时变更交付时间且无需提前通知，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按国家标准及甲方需求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应在交付后3日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乙方须提供完整测试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前不视为交付完成；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更换或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计人民币（小写）¥ 348980.00 元。

(二) 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并获批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履约保证金完成支付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0%，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计人民币（小写）¥ 3489800.00 元；

(三) 甲方应在本合同产品通过最终验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 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与所付款项等额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按期交付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自动顺延。

第五条 服务

(一) 本合同软件产品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提供【1】年的远程电话、Email技术支持、免

费补丁升级，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如果出现紧急问题，乙方应在 3 小时内上门服务。服务期限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年。乙方须确保服务响应率 100%；超时响应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违约金。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间的一切维护成本。

(二) 乙方提供到货安装服务。

(三) 培训要求：

(1) 乙方交付产品后，需负责各类人员及专项培训，通过制定详细完备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组建专业的培训队伍统一开展各类人员培训，达到分级、分层次、分周期的化培训，力争覆盖项目涉及的技术、管理、应用、保障各方面。乙方应提供有资格的培训教员、适用教材、良好培训场所及必须的设备、器材，应采取课堂讲解与演示相结合的方式。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培训的，每次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培训并向乙方追偿费用。

(2) 为了应用系统能够被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运维人员熟练使用和管理维护，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乙方承担培训所需师资、培训材料等费用。

(3) 上述所有要求以及本条款承诺的内容，同样适用于甲方后期新增的同类型系统开发与服务。

(四) 乙方联系人：刘晓华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

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经公证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主张免责。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
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软件的，每延迟一日，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按
日支付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索赔其他损失。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
方赔偿全部损失。若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
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
用。

（二）在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质量或相关服务不符合本合
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自由选择下述方式中的一种或同时选择几种，向乙方索赔：

1、甲方把本合同产品退回乙方（退货），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
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退款）。此外，乙方还须承担由退货导致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付款项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甲方人员差旅费、退货通知费用、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本合同产品所需
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产品的实际品质、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等，协商决定
降低本合同产品的价格。

3、乙方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更换原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须承担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及/或免费售后服务期。

(三) 如果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叁(3)个工作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则视为乙方已经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

(四) 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的情形的,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改正, 如乙方拒不改正或经改正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并自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名称)》签署页-----

甲方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乙方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鑫元华大（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2日